

证券代码：835859

证券简称：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楼 21 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441,1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1. 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方面，预计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与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1,000,000 元、与上海景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物业费 300,000 元、与上海景鸿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安保费 150,000 元、与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租赁费 1,500,000 元、与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500,000 元和租赁费 500,000 元。

2. 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预计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两家关联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与上海同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货物运输费 500,000 元及咨询服务费 800,000 元、与中艺景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货运代理费 8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9,8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樊思豪、上海思远景鸿广告影视有限公司、郁惠其、王毅、汤勤、刘岩、郝云玲、朱莲红、赵爱萍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8,631,299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 1.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环宇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稳定，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公司拟同意环宇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提供捌仟捌佰万元的担保额度；向上海银行静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提供叁仟叁佰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和起始日期以环宇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拟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441,1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王雨峰、郑君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